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I10505086

收文：105. 5. 30
日期：

歸檔：
日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219

聯絡人：蔡昆明

電 話：04-37061341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9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納入教師聘約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總聯合會105年5月19日全教總政字第1050000162號函。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授權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24條規定，學校應將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主要是提醒教職員工應加強對於學生間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的認知，並基於教師輔導學生的權責，主動關懷學生、積極保障學生權益，使學生間建立友善的人際關係，合先敘明。

三、承上，本署於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50035269號函重申前揭規定，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協助檢視轄屬各學校現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係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重視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之行政指導**，提醒各教育主管機關瞭解轄屬學校對於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相關規定之應行注意事項



擬

請核

。另本署要求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105年6月30日前函復統計表，係為瞭解各級學校針對本案執行現況，並於前揭文說明二提醒各校需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並無強制完成時限。

四、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修正建議部分，因該準則之訂定及修正係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之權責，將另函請教育部錄案參辦。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5-05-30
文
11:22:19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